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20-014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传动”)拟向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共33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台冠科技89.676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2月22日和2019年0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19年0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04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01月12日、2019年0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07月23日、2019年08月24日、2019年09月21日、2019年10月21日、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2月20日、2020年0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2019-057、2019-070、2019-078、2019-082、2019-096、2020-007)。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已经实施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以下事项:

1、标的资产过户及验资

2019年05月20日,台冠科技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903018669),33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台冠科技89.6765%股权过户至蓝黛传动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蓝黛传动持有台冠科技99.67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19年05月21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19)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05月21日止,台冠科技股东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已分别将持有的台冠科技股权过户给公司,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60,230,197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81,481,597.00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05月2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的60,230,197股股份已完成登记。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新增限售股股份已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该等股份已于2019年0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0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台冠科技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19年05月31日。本次交易的过渡期确定为2018年08月31日至2019年05月31日。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2019年06月28日出具了《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审(2019)359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955,731.04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后续尚需实施完成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重组后续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5、公司就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且尚需按照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具体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公司能否在有效期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抓紧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宣亚国际”)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00%;

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8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号)核准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06号)同意,宣亚国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00股,并于2017年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11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000,0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分红前公司总股本72,000,000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8,000,000股。

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份54,000,000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2,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17,07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4,924,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橙色动力”)、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岸仲合”)、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凤银凰”)作出的各项承诺其本内容如下: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愿锁定承诺

股东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上述股份。”

2、发行前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股东橙色动力、伟岸仲合、金凤银凰承诺:

“1、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以上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闫贵忠先生、李弘扬先生作为公司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时就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辞职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李弘扬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副总裁职务。李弘扬先生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长、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张秀兵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万丽莉女士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职务。张秀兵先生及配偶万丽莉女士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38.9311%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张秀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0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86%;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46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500%;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8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25%;万丽莉女士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7.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00%。闫贵忠先生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闫贵忠先生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39%。

2、承诺情况

(1)上述辞职人员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上述辞职人员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1年3月1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1年9月11日前),上述辞职人员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在严格遵守2019年11月16日作出的《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事项的承诺》的基础上,比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有关首发上市3年锁定期届满后6个月内离职股份锁定的承诺,延长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即承诺自离职生效日之日起十八个月内(2019年12月3日至2021年6月2日),不转让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同时,张秀兵先生、万丽莉女士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董事,在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届满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11日),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宣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6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0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6,4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389%。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3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250,000	20,250,000	0	注1
2	北京伟岸仲合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00	18,000,000	0	注2
3	北京金凤银凰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425,000	16,425,000	16,425,000	不存在质押冻结股份

注1:股东橙色动力持有公司股份20,25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250,000股,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因此橙色动力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橙色动力部分有限合伙人张秀兵先生、闫贵忠先生、李弘扬先生作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其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承诺事项:

张秀兵先生、闫贵忠先生自离职后半年内(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6月2日),不转让本人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2020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11日)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李弘扬先生截至2021年9月11日将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通过橙色动力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承诺。张秀兵先生、闫贵忠先生、李弘扬先生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即可在橙色动力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减持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注2:股东伟岸仲合持有公司股份18,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0股,股份均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伟岸仲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4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一、本次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20年2月18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2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0.22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0,000万元,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5,000万元,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3.63%	14.9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3.63%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董事长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理财业务的分级审批形式,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理财受托方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金额	5,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3%
理财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2日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基准价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84%*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①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产品存续天数/365 ②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50元/克且小于700元/克,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9%*产品存续天数/365 ③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700元/克,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产品存续天数/365
产品观察期	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则为2020年2月11日至提前终止日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1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按照存款管理,同时以存款收益部分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兴业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1166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41,664,814.80	2,306,440,714.79
总负债	891,155,097.91	1,226,769,6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313,422.90	1,074,211,311.35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0,653,826.19	814,607,99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55,635.29	42,836,8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1,097.72	-114,967,848.51

注:上述表格中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7,637,154.09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4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6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9.92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4.05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38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01	
5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5,000	5,000	20.22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合计		32,000	22,000	75.58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90,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0年2月19日起公开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3月4日。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东方红匠心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2月19日,自2020年2月20日(含当日)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如需对本基金募集期最后一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2019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财富51号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619,353股,占公司总股本2.93%。本次减持后,财富5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1,763,789,占公司总股本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18日	4.60-8.17	5.87	18,619,353	2.93%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83,142	7.93%	31,763,789	4.9999%

注: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财富51号资管计划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财富51号资管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富51号资管计划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财富51号资管计划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财富51号资管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财富51号资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1,76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河生物

股票代码:002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权益变动类型: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金河生物、公司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持股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管理人的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汪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6485215I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营业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21)60232799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汪明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长
武俊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刘小鹏	男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总经理
徐筱凤	女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晏小江	男	中国	上海	否	独立董事
李德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